

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）进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50亿元，年利率不超过9.5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荣盛控股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，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。同时参照了2018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的借款利率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1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刘山、鲍丽洁、杨绍民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齐凌峰、黄育华、戴琼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

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建设”）进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20亿元，年利率不超过9.5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，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。同时参照了2018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的借款利率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1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刘山、鲍丽洁、杨绍民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齐凌峰、黄育华、戴琼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